

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管理流程

107.01.15 修訂
108.02.01 修訂
110.12.14 修訂

個案來源：個案自行申請、相關單位轉介、照管中心自行開發、出院準備

初步篩選個案

是否符合收案條件

不開案

否

是

進行訪視及評估

一般案件：

24 小時內完成電訪，
2 日內完成評估。

緊急案件：

8 小時內完成電訪，
1 日內完成評估，並
與 A 單位共同訪視。

評估長照需要等級判定
(服務額度、問題清單)

CMS1—否

CMS1a、b

是

長照需要 CMS 第 2-8 級

否

是否需支援服務

是

支援服務

是否同意申請

否

不申請

是

擬定照顧計畫
(照專、A 單位)

連接服務
(照專、A 單位)

提供服務

追縱個案服務狀況、
監控個管品質

是否符合結案標準

否

是

結案

定期複評

備註：

1. 緊急案件定義：依照管中心評估個案為重度依賴者，且主要照顧者因臨時重大變故無法提供照顧，將啟動緊急服務流程。
2. 主責照專於接獲緊急案件時，應於當日電話聯繫個案或家屬，並依「臺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布建與派案原則」指派 A 單位，由主責照專與 A 個管共訪，並通知 A 個管同步開始連結服務。